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01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01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」實施計畫及訪視計畫各1份，請於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前，依說明段辦理資料繳交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10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實施計畫及桃園市110年度中小學與公(私)立幼兒園優良教育專業人員暨師鐸獎評選訪視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0年度各校辦理評選推薦相關作業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公(私)立中小學之合格校長、教師。

2、本市公(私)立幼兒園之合格園長、園主任及教師。

(二)基本資格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教務處

110/02/03 07:42



1100000683

有附件

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5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，在現任之受推薦學校需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，連續服務期間不得中斷(自107年8月起至110年7月31日止)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(1)校(園)長、幼兒園園主任、教師年資須累積服務滿10年以上。

(2)於本市服務需累積服務滿5年以上，在推薦學校(園)需連續服務滿2年以上。

(三)推薦名額：

1、桃園市師鐸獎：

(1)公立及私立高中職教師擇優錄取4名。

(2)公立及私立國中教師擇優錄取6名。

(3)公立及私立國小教師擇優錄取10名。

(4)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教師、園長、園主任擇優錄取4名。

2、桃園市優良教師：

(1)公立及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甲、3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1名。

乙、31班以上至60班以下學校得推薦0-2名。

丙、61班以上學校得推薦0-3名。

(2)幼兒園組：每園(含國小附幼)得推薦1名。

3、各校推薦桃園市師鐸獎及優良教師人選，當年度同一教師僅能擇一類別參加。

(四)推薦書及收件規定：

- 1、推薦資料皆以電子檔上傳至大勇國小首頁點選 110優良教育專業人員(<http://163.30.87.3/110upload/>)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紙本資料請留校備查。
- 2、參加本市師鐸獎評選之人員，上傳資料包含：
 - (1)推薦書PDF檔：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 - (2)推薦書WORD檔：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。
 - (3)4張活動照片JPG檔：包含個人生活照1張、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3張。請勿插入推薦書內，並務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。
 - (4)以上資料不符格式者，不予受理；另得準備個人檔案書面資料，於實地訪視時提供委員參閱。
- 3、參加本市優良教師獎評選之人員，上傳資料包含：
 - (1)推薦書PDF檔：檔內遴薦小組與人事主任需簽章不可留空，未完成者視同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
 - (2)推薦書WORD檔：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、14號標楷體繕打，免加封面、封底。
 - (3)4張活動照片JPG檔：包含個人生活照1張、師生互動或家人合照3張。請勿插入推薦書內，並務求畫質清晰，以利紀念專輯印製。
 - (4)以上資料不符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- 4、收送件相關問題，請以E-Mail方式提問(su@m2.typts.tyc.edu.tw)，承辦學校聯絡人：蘇容示主任。

(五)資料上傳日期：110年3月8日(星期一)起至110年3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(六)上傳方式請依網頁說明辦理，上傳完成後，即可見到上傳結果，若有疑問請電洽大勇國小資訊組姚志宏組長(電話：3622017-212或E-Mail：mis@m2.typs.tyc.edu.tw)。

三、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評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110年度獲頒本市師鐸獎者，明(111)年度應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。

四、另有關本案計畫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→公務檔案下載→輸入關鍵字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非營利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科(含附件)

